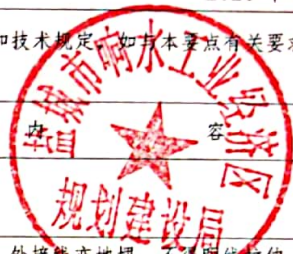


# 响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条件

2020年3月9日

建设项目名称		日处理污水7.2万吨		座落位置		观潮二路北侧、浦港大道西侧		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如有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应及时与我区规划建设局联系。本要点有效期为十二个月。				
建设单位名称				地块编号		地块一				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	内 容			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			
1	用地性质		公用设施用地				5	道 路				
2	用地范围	用地四址		详见附图		用地面积		6	管 线			
						70732.41平方米 (106.1亩)		7		市政公用设施		
3	建 设 控 制	建筑密度		≥10%, ≤30%		容积率		≥0.1, ≤0.6		8	公共 设施	
		建筑限高		不高于24米		绿地率		≤20%		9		
		出入口方位		主要朝浦港大道				景观要求				
		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	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						10		其他要求
非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	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				11		主要报审材料				
退道路红线		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								设计说明(标注各种指标)、1:500或1:1000地形图、总平面图(布置在地形图上)、鸟瞰图、主要景观节点大样图、竖向规划图、道路交通规划图(道路红线位置、横断面、道路交叉点坐标标高等)、绿地系统规划图(标明主要树种、规格等)、管线综合图(含给、排水、电力、电讯等各管线平面位置、管径、主要控制点标高等)、夜景图、主要建筑平、立面、效果图。		
退用地边界												
退河道控制线												
日照间距		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										
备 注		1、用地单位竞得土地后须与相邻地块做好衔接,同时方案须经环保、应急、住建等部门意见后方可建设,并纳入园区总体规划。 2、地块内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、专家楼、宾馆、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,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%。										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